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8-004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18年01月22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01月26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总数6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6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3人，分别为：张月红女士、于耀东先生、张薇女士。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半数，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炳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会议审议情况：**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拟与苏州中鲈国际物流科技园管委会签订投资意向协议书，投资建设“年产彩印包装铁皮6万吨项目”，项目总投资约2亿元人民币，占地约40亩。本次投资能够拓展和完善公司在长三角区域的市场布局，贯彻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公司彩印铁业务的产能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___6___票；反对：___0___票；弃权：___0_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宫声先生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宫声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7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735 元/股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意见。

同意：___ 6 ___票；反对：___ 0 ___票；弃权：___ 0 _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在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194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准备会议相关事宜。

同意：___ 6 ___票；反对：___ 0 ___票；弃权：___ 0 _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